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明商务财〔2024〕12号

三明市商务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10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支持开展“闽货华夏行”活动。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我市根据本行政区域行业发展和优势特色产业，组织开展“闽货华

夏行”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大市场，不断提升闽货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二)支持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等活动。鼓励县(市、区)依托平台载体或结合省内外重点展会、节庆活动，组织本地特色闽菜、小吃等美食集中展示展销，组织家政等生活服务业集中展示体验，宣传推广新闽菜、餐饮文化和美好生活服务。

(三)支持举办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行业技能竞赛。支持举办全国、全省性或本地区域的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行业技能竞赛活动。

(四)支持新闽菜创新发展。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新闽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支持引进国内外权威餐饮评价体系并在三明开展活动，对入选榜单的三明市餐饮企业给予扶持。支持县(市、区)在省内外举办“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鼓励各县(市、区)拓展“一菜一品一产业”预制菜行业发展。

二、资金拨付

本通知所使用的资金为2024年度商贸服务业方向相关商务发展资金，支持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县(市、区)商务局要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备拟申报资金项目，以便统筹使用。所有资金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拨付，填写《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

三、其他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管理。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应当严格按照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认真组织好所属企业、单位资金申报及审核等工作，排查是否存在失信、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

(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县(市、区)商务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于2025年1月底前将有关情况 & 绩效自评表上报市商务局、财政局。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县(市、区)商务局局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行业领域管理相结合，把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嵌入资金申报及使用等环节。对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主体，实施一票否决。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保留对本通知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1. 2024年“闽货华夏行”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2. 2024年“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项目申报指南

3. 2024年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技能竞赛项目申报指南

4. 2024年支持新闻菜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市商务局商贸科 联系人：郑 杰 联系方式：0598-8271027

市财政局外经科 联系人：胡舒雅 联系方式：0598-8224138



附件1

2024年“闽货华夏行”活动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类型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利用有一定市场影响、发展潜力大的境内展会平台，由市商务局统一组织参展或以政府采购形式委托第三方统一组展，统一布设参展展区，统一加挂“闽货华夏行”展会活动标识。单场活动面积不低于180平方米或组织企业数不低于20家。

二、支持对象

参加2024年“闽货华夏行”活动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三明市依法注册登记，参加的展会范围应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展销的商品、服务应是我市企业生产或提供，并符合省级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参加的企业在申报截止日近三年内，未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未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查询到黑名单记录，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黑名单”。

（三）积极配合商务和财政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工作座谈、问卷调查等工作。

三、支持标准

由市商务局统一组织参展或委托第三方组展，企业免交展位费、公共布展费，对参展企业物流运输、冷链仓储等费用按80%，给与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全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展会招展文件、展位确认书材料等复印件。
2. 参展企业展位、人员现场原版电子照片(或视频)。
3. 企业参展成效情况表(含企业满意度调查)。

五、其他要求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保留对本通知内容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1-1企业参展成效情况表(含企业满意度调查)

附件1-1

企业参展成效情况表(含企业满意度调查)

展会名称：：			
参展企业名称：		主营产品：	
本次展会实际成交额		本次展会意向成交额	
下届展会是否还会参展(是/否)		对本次展会的采购商数量是否(满意/不满意)	
对本次展会的采购商数量是否(满意/不满意)		对本次展会的采购商专业性是否(满意/不满意)	
对本次展会的宣传推广效果是否(满意/不满意)		对论坛会议及活动是否(满意/不满意)	
5. 现场(接触的)买家主要类型(多选)	☐ 批发商	☐ 零售商	☐ 贸易商
	☐ 代理商	☐ 进口商	☐ 电商买家
3. 参加该展会贵司实现了以下哪些目标(多选)	☐ 结识新客户	☐ 市场调研	☐ 企业形象及品牌推广
	☐ 维系老客户	☐ 推广新产品	☐ 获得了老客户的订单

附件2

2024年“八闽美食嘉年华” “美好生活嘉年华”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100号）精神，鼓励市、县两级结合省内外重点展会、节庆活动，组织本地特色闽菜、小吃等美食集中展示展销，组织家政等生活服务业集中展示体验，宣传推广闽菜、餐饮文化和美好生活服务。

二、支持对象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系列活动予以补助。

三、支持标准、条件和分配方法

单场活动摊位数(9m²标准展位)应不少于20个；非标准摊位的，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300平方米（原革命老区和苏区县举办的活动，摊位数和面积可放宽至原标准的75%）。同时，结合“沪明合作”、“新时代山海协作”、消费品以旧换新以及新闽菜宣传推广、沙县小吃产业发展等工作举办的“八闽美食嘉年华”、“美好生活嘉年华”活动，予以优先支持。市级活动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6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县(市、区)级单场活动按实际发生额7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活动实施方案(提前报备);

(二)活动总结报告(效果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搭建、运营、场地布置、活动宣传推广等费用的佐证材料(含第三方审计报告)、现场图片(视频)、相关宣传材料等;

备注:以上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均需加盖公章),按申报材料顺序胶装成册。

五、申报程序

各县(市、区)商务局对申报材料按照《福建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审核和推荐工作,并将申报项目材料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开展属地单位项目申报、审核、资金拨付,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要配合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3

2024年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技能竞赛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100号）精神，支持市级举办全国、全省性或本地区域的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二、支持标准及范围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举办的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技能竞赛，给予最高不超过25万元补助。

三、申报材料

（一）活动实施方案（提前报备）；

（二）活动总结报告（效果评估），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视频）等相关宣传材料、活动参与人数（包含线上+线下）、活动效果（包含获奖情况）等；

（三）活动场地布置、赛务组织与实施保障等活动费用相关佐证材料（含第三方审计报告）；

备注：以上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均需加盖公章），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

四、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商务局做好审核和推荐工作,并将申报项目材料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及时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为市直单位(含行业协会)的,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申报、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联合行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奖补。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商务局应加大竞赛工作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属地餐饮、家政从业者积极参加技能竞赛,努力提升技能水平,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承办单位要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严禁造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补助资金按“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虚报、套取竞赛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4

2024年支持新闽菜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根据《福建省加快新闽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业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4〕100号)精神,支持引进国内外权威餐饮评价体系并在三明开展活动,对入选榜单的企业给予扶持。支持县(市、区)在省内外举办“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拓展“一菜一品一产业”预制菜行业发展。

二、支持对象及标准

(一)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支持“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权威餐饮评价体系在三明开展推广活动,对本年度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榜单的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二) 对县(市、区)在省内外举办的“一县一桌菜”推广活动按每场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支持开展“一菜一品一产业”相关推广活动,每场活动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以上各项目的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9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 对今年入选“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

榜单的三明企业补助的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体现参与“米其林”“黑珍珠”“金梧桐”等评选活动的过程性佐证材料，以及入选榜单的官网信息等相关材料；入选结果或可在线查询的官网信息。

（二）“一县一桌菜”“一菜一品一产业”推广活动申报资料：

1. 活动实施方案(提前报备)；

2. 活动总结报告(效果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招商、场地布置、宣传推广等活动费用相关佐证材料(含第三方审计报告);现场图片(视频)、相关宣传材料,活动参与人数(包含线上+线下),活动效果等;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均需加盖公章),按申报材料顺序装订成册。

四、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商务局做好审核和推荐工作，并将申报项目材料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及时上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二）承办单位为市直单位(含行业协会)的，直接向市商务局申报，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开展项目申报、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联合行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奖补。

附件5

2024年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全称	项目名称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 支持数字 和字母) (18位)	组织代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 (9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和“-”) (10位)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企 业、无进出口经 营企业、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 行政单位)	所属省级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填写规则：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必须二选一填写；
若单位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填。

